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　函

地址：70403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(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承辦人：黃淑鈴
電話：06-2213569#603
電子信箱：Sally11156@mail.tainan.gov.tw

704033
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(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516419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貴分局經管「新市區潭頂派出所2棟磚造職務宿舍（財產編號2010601-02E-2000812及2010601-02E-2000816）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處115年10月22日南市文資處字第1151577254號會勘通知單續辦。

訂

二、旨案建物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後，經評估結果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爰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
三、另本案所涉民國48年興建之磚造職務宿舍，現仍有警眷居住，不宜作拆建等處置。

線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陳思瑤